五原县人民政府

关于五原县隆兴昌镇新县医院东道路工程

项目供地方案的批复

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五原县隆兴昌镇新县医院东道路工程项目供地方案的请示》（五自然资发〔2022〕20号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土资源部《划拨用地目录》有关规定，按照五原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《关于实施2020年市政工程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》（五政纪〔2020〕76号）议定事项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将位于五原县新县医院东侧的12317.5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，以划拨方式供给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作为建设五原县隆兴昌镇新县医院东道路工程项目用地，土地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,其中11017.29平方米土地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《五原县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2015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》（内政土发〔2015〕553号）批准征转为国有建设用地；剩余的1300.21平方米土地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《五原县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2021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》（内政土发〔2021〕900号）批准征转为国有建设用地。

二、土地供应等具体事宜由你局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负责办理。

五原县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29日